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85號

債 權 人 吳錫達

債 務 人 劭鉉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軍雲林財務組、沅昕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上開第三人址分別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1樓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